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924003

项目名称：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编制说明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924003）检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施少英

编　制　单　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何春桥

项 目 负 责 人：庄佳喜

报 告 编 写 人：刘　冰

复　　核：张宏煜

审　　核：卢智慧

签　　发：郑世琪

签　发　日　期：**2019** 年 **0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88812800

传真：——

邮编：——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浦江路 2 号 B 栋 3 楼 A 区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4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气 5
4.1.2 噪声 5
4.1.3 固（液）体废物 5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6 验收执行标准 6
7 验收监测内容 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7
8.2 人员资质 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9 验收监测结果 8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8
9.2 生产工况 9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0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0
11 验收监测结论 10
11.1 废气 10
11.2 噪声 10
11.3 固体废弃物 10
11.4 建议 11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3
附件 2 采样照片 14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18
附件 5 证明 19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浦江路 2 号 B 栋 3 楼 A 区（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48'43.91"；东经：113°43'4.34"），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PCBA 板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 PCBA 板 300 万片。

《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11109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8 月 16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20 日对其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8）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5 月；

（9）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11109 号，2019 年 07 月 17 日；

（10）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浦江路 2 号 B 栋 3 楼 A 区，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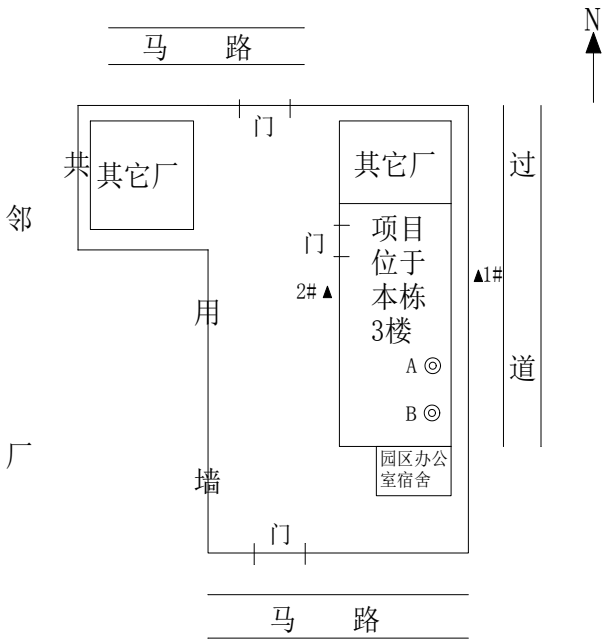

注：◎A 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B 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浦江路 2 号 B 栋 3 楼 A 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PCBA 板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 PCBA 板 300 万片。该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总数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工序
1	切割机	1 台	1 台	相符	分板
2	刷锡膏机	3 台	3 台	相符	刷锡膏
3	贴片机	9 台	9 台	相符	贴片
4	回流焊机	2 台	2 台	相符	回流焊
5	电烙铁	20 支	20 支	相符	焊锡
6	AOI 检测仪	1 台	1 台	相符	测试
7	X-RAY 检测仪	1 台	1 台	相符	
8	薄膜开关测试仪	1 台	1 台	相符	
9	电桥测	1 台	1 台	相符	
10	测试烤箱	1 台	1 台	相符	
11	空压机	2 台	2 台	相符	辅助设备
12	冰箱	1 台	1 台	相符	
13	自动送板机	2 台	2 台	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PCB 板	300 万片/年	外购
2	电子元器件	300 万套/年	外购
3	无铅锡膏	0.6 吨/年	外购
4	无铅锡线	0.4 吨/年	外购

3.4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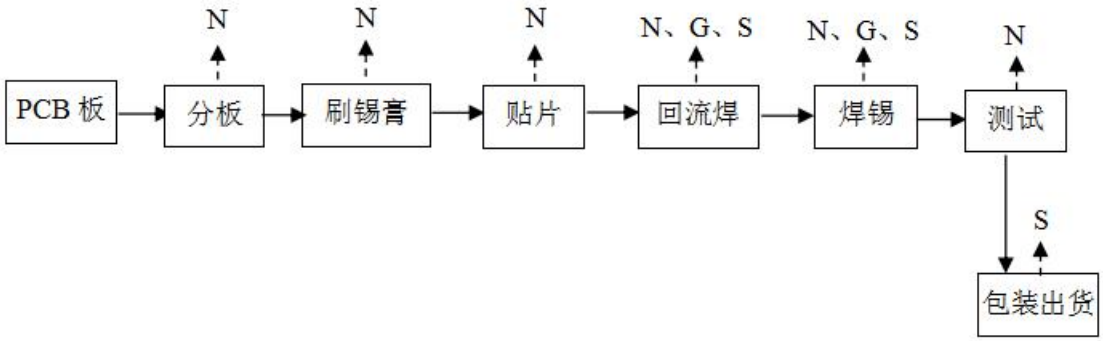

（说明：S 为固体废物；N 为噪声；G 为废气）

工艺说明：

分板：使用切割机将 PCB 板进行分切成所需要的大小。

刷锡膏：使用刷锡膏机在 PCB 板上进行印刷锡膏。

贴片：使用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进行贴附到 PCB 板上。

回流焊：使用回流炉使无铅锡膏受热融化从而让表面贴装的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通过无铅锡膏可靠地结合在一起。

焊锡：使用电烙铁进行焊锡。

测试：使用 AIO 检测仪、电桥测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测试，次品返回相应工序进行重新加工。

包装出货：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该项目贴片机数量比环评数量少一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设置 2 台回流焊机，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其中一台与焊锡废气收集后统一排放，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收集经 2 根 1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隔声等措施降噪，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合理布局等，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3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均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回流焊、焊锡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	收集后高空排放	通过 2 根 13 米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空压机	噪声	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隔声等措施降噪，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合理布局等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11109 号，2019 年 07 月 17 日，详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8.5	9.4×10^{-2}*	13
注：“*”表示排气筒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本标准规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dB（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	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点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回流焊工序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点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南、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厂界外西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K-8100	2 μ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杨国军、何伟文、吴波、袁铸洋、周露、谢瑞龙、杨海灵、俞昌柯、刘日升、曾繁辉、夏健宇、吴志雄、汪超，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2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满量程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达标情况
2019.08.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20.0	20.2	80	-0.25	±5	达标
2019.08.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20.0	20.1	80	-0.13	±5	达标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3。

表 8-3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2019.08.19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	±0.5	达标
2019.08.2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0	0	±0.5	达标
					测量后	94.1	0.1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强（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19.08.19	第一次	多云	33.1	55	100.2	3.3	东风
	第二次	多云	32.4	57	100.3	3.2	东风
	第三次	多云	31.2	59	100.4	3.4	东风
2019.08.20	第一次	多云	32.4	57	100.3	3.3	东风
	第二次	多云	31.7	59	100.4	3.2	东风
	第三次	多云	30.3	60	100.5	3.5	东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8.19		2019.08.20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PCBA 板	300 万片	1.0 万片	0.87 万片	87.0%	0.83 万片	83.0%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表 9-3 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无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8.19	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0.019	0.022	0.015	0.019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9×10^{-6}	1.1×10^{-5}	5.0×10^{-6}	7.6×10^{-6}	9.4×10^{-2}*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3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363	494	330	396	--	--
		流速（m/s）		1.1	1.5	1.0	1.2	--	--
	回流焊工序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0.026	0.032	0.031	0.030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10^{-5}	5.1×10^{-5}	4.7×10^{-5}	4.5×10^{-5}	9.4×10^{-2}*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3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1436	1598	1502	1512	--	--
		流速（m/s）		4.4	4.9	4.6	4.6	--	--
2019.08.20	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0.017	0.020	0.019	0.019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9×10^{-6}	1.1×10^{-2}	7.5×10^{-6}	8.8×10^{-6}	9.4×10^{-2}*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3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464	562	396	474	--	--
		流速（m/s）		1.4	1.7	1.2	1.4	--	--
	回流焊工序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0.022	0.029	0.034	0.028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10^{-5}	4.1×10^{-5}	5.0×10^{-5}	4.2×10^{-5}	9.4×10^{-2}*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3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1566	1405	1464	1478	--	--
		流速（m/s）		4.8	4.3	4.5	4.5	--	--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本标准规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19.08.19	58.9	65	达标
		2019.08.20	59.2	65	达标
2#	厂界外西 1m 处	2019.08.19	57.4	65	达标
		2019.08.20	58.4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项目南、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11109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回流焊、焊锡工序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11.2 噪声

项目东、西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均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1.4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浦江路 2 号 B 栋 3 楼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83_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扩 建　□变更　□后 环 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PCBA 板 3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PCBA 板 300 万片	环评单位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11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3.0%~8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08 月 19 日~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SO_2	--	--	--	--	--	--	--	--	--	--	--	--
	NO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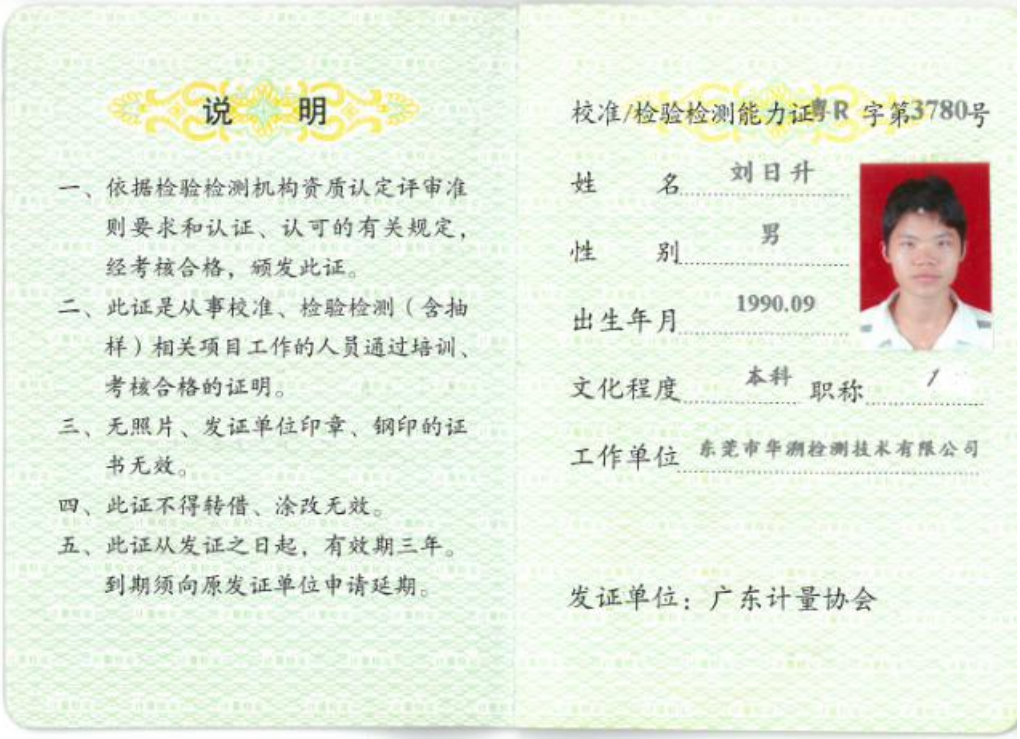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3780号

姓　名 刘日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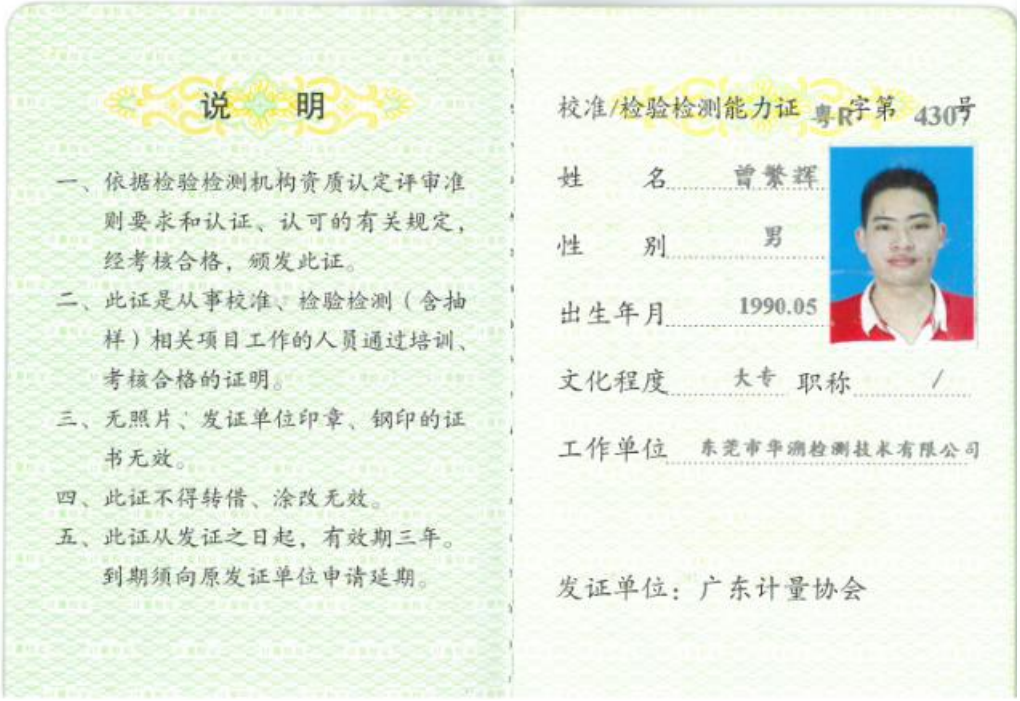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 430号

姓　名 曾繁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11109 号

关于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浦江路 2 号 B 栋 3 楼 A 区（北纬 22°48′43.91″，东经 113°43′4.34″）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 PCBA 板 300 万片。主要设备为回流焊机 2 台、电烙铁 20 支、切割机 1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回流焊、焊锡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7日

附件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5 证明

证明

兹有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浦江路 2 号 B 栋 3 楼 A 区，主要加工生产 PCBA 板，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东莞市高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3